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4）。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指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上述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21,945.84	0.00
	租赁负债	542,000.7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945.12	0.00

(二)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销售费用	-3,607,145.30	0.00
	营业成本	3,607,145.3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145.3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7,145.3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